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966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馮景憶

被告 徐晏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9,206元，及其中新臺幣442,334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債務，經被告具狀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頁），依前開說明，應視為原告已對被告合法起訴，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然被告尚積欠原告

01 新臺幣（下同）449,206元，其中本金為442,334元。為此，
02 依信用卡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3 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先前提出支付命
05 令異議狀略以：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外，均未提出書狀
06 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件原告主張等事實本件原告主張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
08 之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明細、歷史帳單等件影
09 本為證，被告對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堪認原告主
12 張為真。準此，原告主張依信用卡契約關係向被告主張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黃敏翠